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53號

原告 張境榕

張邦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嘉容律師

被告 築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為《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》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變更聲明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118,630元、237,259元，合計為355,889元本息，故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應改用簡易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